**会计与金融学院外派企业实习实施细则**

**一、实习目的**

实习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和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籍此检验课堂教学效果，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积累经验。

**二、时间安排**

每学年的教学实践周，二周时间，经双方商议，部分实习基地时间有所延长。学校给予实习学生相应的交通补助。

**三、实习纪律及要求**

1.学生开始实习前，需与学院签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仔细阅读《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见附件）。未参加安全教育学习及未签订实习安全协议者不得参与实习活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安全协议及安全管理规定。

2.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办公纪律和行为规范，自觉维护自身良好形象。

3.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规定或要求，不得泄漏公司的有关商业和其他机密。未经同意不得复制、留存实习单位的资料，更不得带出公司。

4.每位实习生9月份返校时要向校内指导老师提交经企业指导老师审核过的实习报告（具体格式见附件）。

**四、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实习开始前，指导教师要做好准备工作，向学生讲明见习的目的、任务、要求、注意的问题、实习报告撰写方法及其要求等事项。

2.实习开始后，指导教师及时指导、解答、处理疑难问题。

3.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及时要求和检查学生撰写的实习报告；审查学生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评定学生报告成绩。写出评语并提出评分意见；如发现报告有抄袭问题应责成学生重写，对拒绝改正者，应及时向学院报告。

**五、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动手能力、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等内容以及单位指导人员的意见等评定成绩。必要时可对学生进行考查(笔试或口试)，综合评定成绩。实习成绩记录入学生成绩总卡。

成绩实行百分制，85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85分良好，60(含)－75分为及格，获得实践周学分1分，60以下为不及格。

 会计与金融学院

2016年6月